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对兴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粤开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采取现场及线上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规则、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等内容，从规则要求与案例两方面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培训对象增强对前述规则的认识，亦使相关方加深理解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总结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兴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认识与理解，有利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佩宜

王新刚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